

# 女子办业务时接到可疑电话 银川车管所民警当场反诈及时止损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谢谢张涛主任，因为你的细心，帮我挽回了4万元经济损失。”9月4日下午，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车管所金凤大厅主任张涛收到苏女士发来的一条致谢短信。

9月2日早晨，张涛在为苏女士办理驾驶证满换证业务时，见苏女士接了一个电话后神情凝重，急匆匆离开了窗口。等了一会儿，苏女士并未返回窗口继续办理业务，而是在大厅内不断徘徊，看上去十分着急。张涛见状主动上前询问：“大姐，您怎么了？您的业务还没有办理完呢？”苏女士没有回答，仍不停地徘徊，神色慌张。张涛又问：“大姐，您是不是遇到了什么事，可以告诉我吗？我来帮您想办法。”苏女士这才支支吾吾地说：“我刚接到电话，说是贺兰山中路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原来，对方告诉苏女士，她在工商银行办理的信用卡已经透支十几万元，要求其尽快

全民参与 众志成城  
奋力创建全国禁毒示范省区

## 兴庆公安查获吸毒人员6名

本报讯（记者 丁丁 马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禁毒大队以实施“清源断流”为抓手，通过强化缉毒执法攻坚，深化吸毒人员管控举措，持续推进禁毒重点目标工作任务，9月3日晚，缉毒大队、禁毒办、辖区派出所等部门联合深入辖区娱乐场所开展禁毒攻坚统一清查，共出动警力50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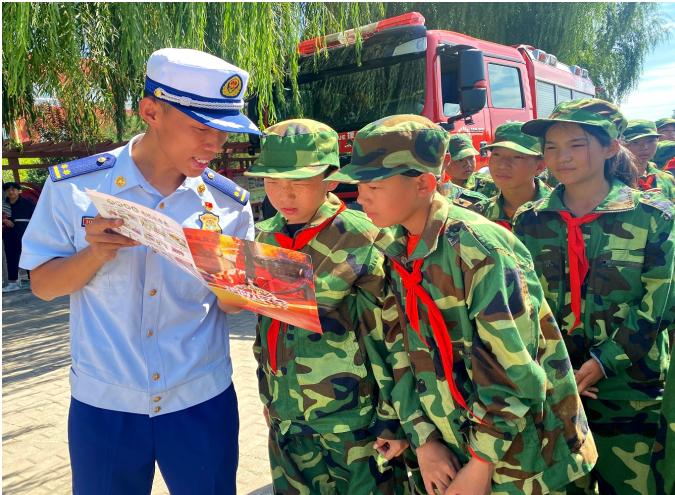
清查行动中，参加警力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及人员部署，对辖区重点娱乐场所开展夜间临检、定点巡查等工作，通过对场所人员开展身份核查及涉毒尿样检测等手段，最大限度发现隐性吸毒人员。专项行动期间，兴庆区公安分局共查获吸毒人员6名，破获涉毒案件3起，移送起诉2人。

## 西吉铲除120株野生大麻

本报讯（记者 丁丁 马涛）9月5日，西吉县偏城乡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心联合乡综合执法办在禁种铲毒常规巡查过程中，发现并铲除野生大麻120株。

据介绍，工作人员途经曹塘村白坳组时，发现乡村道路两边长有大麻原植物，通过走访和询问附近的村民及护林员后，排除

了人为种植的可能。为及时消除隐患，防止不法分子将其流入社会，工作人员及时将发现的120株大麻原植物全部铲除销毁。在铲除野生大麻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协调村委会组织部分群众现场参与，并就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铲除野生大麻的原因等知识再次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9月1日起，石嘴山市惠农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教育部门，以“开学第一课”和军训为契机，走进当地中小学，采取“理论+实操”的授课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倾力打造新学期“平安校园”。  
本报记者 苏克龙 摄

# 亿元定金判决双倍返还，皆因巧用定金罚则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宝 李清



定金作为一种缔约担保方式，小到网上购物，大到上亿元的股权转让，在社会生活中屡见不鲜。当双方能够够足额履行约定时，定金可抵价款或收回；当其中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可充分利用定金罚则作用，弥补自己的缔约损失，惩罚失信者，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

### 案情简述

甲（转让方）与乙、丙（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甲将其名下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二人，股权转让价款为9.1亿元，二人应向甲支付1.2亿元作为定金，双方同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甲以转让的该笔股权及派生权益质押给乙、丙二人，为合同履行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双方于当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受让方乙、丙向甲方交付定金1.2亿元。后甲反悔拒不履行意向书，乙、丙便以甲违约为由诉至法院。

经过方和圆律所办案律师的努力，

宁夏高院、最高法认可意向书作为预约合同的法律效力，判令甲双倍返还乙、丙支付的定金2.4亿元。最终，乙、丙将甲价值9.1亿元的质押股权出售给，从中优先受偿得到2.4亿元。

###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586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对于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

双方当事人有两项建议：

一是要善用定金比例限额，确定定金数额。对坚定地想要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在签订合同、约定定金数额时尽可能以高比例确定，接近或等于主合同标的额20%的限额受法律保护。即便到时因对方的原因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也能通过定金罚则得到较高的补偿。而对于接受定金的一方，要明白接受定金有风险，尤其是高额定金，因此在订立合同前要三思而行，对自身履约能力拿不准的，可要求对方按较低比例支付定金。

二是要善用定金罚则，获得“双倍返还”的利益。支付定金的一方，要预防合同得不到履行时，有办法收回定金或能得到双倍返还。本案双方签订合同后，乙、丙又要求与甲方约定以拟转让的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后才交付定金，相当于为整个交易设立了“双保险”。即便最后甲并未依约履行，乙仍可依据定金罚则，将对方质押的股权出售并从中获得双倍返还定金的优先受偿权。

### 律师建议

通过全程参与本案，律师对合同

同，均系某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约定停车位价款

12万元，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按期付款，除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外，该合同还约定“本停车位所有宣传资料及口头允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的要约，不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马某欣支付停车位款近4万元后，发现该公司并未出台“分期提前还款即享受优惠”的政策，故提起诉讼，要求撤销所签订的两份合同、某公司退回车位款1.84万元并支付利息。

法庭上，某公司辩称《停车位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可撤销事由。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原被告签订的《停车位使用协议》、《停车位合同》，某公司返还马某欣停车位款及利息损失。

（案例提供：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遇到不利格式条款 消费者可申请撤销

###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496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第49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

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本案某公司置业顾问在推销车位过程中宣称集团有优惠政策，以12万元的价格签订分期付款最终只需要支付8万多元即可获得停车位，此为订立合同意思表示的“要约”。但其所在公司与消费者签订的《停车位合同》中，“本停车位所有宣传资料及口头允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的要约，不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格式条款，具有免除和限制在前述要约中责任的性质和功能。某公司并未采取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前述条款，马某欣作为合同相对方，有权申请撤销该条款。

（杨远慧 钟玉珍）

###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 西夏公安进校园开展反诈宣讲

本报讯（记者 丁丁）“同学们，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了吗？”“安装啦！”校园里，学生们扬起手机，向民警和志愿者展示着自己下载好的国家反诈中心App。

9月6日，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组织反诈专班、高校管辖地派出所，联合社区志愿者，来到银川科技学院，通过以案说法、现场发放宣传资料、互动问答等方式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民警向学校师生介绍了与校园

相关的常见诈骗手段、预防措施和补救方法，并采取现场竞答的形式对学生防诈骗能力进行了检验。学生们一次次踊跃举手，台上台下互动热烈。宣传过程中，民警还穿插讲述了买卖手机卡、银行卡、QQ号、微信号的危害和可能造成的后果，提醒广大师生不要为了蝇头小利出租、出售、出借银行卡和电话卡，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帮凶，更不要直接参与诈骗犯罪，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 建行宁夏区分行

# 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互促

近年来，建行宁夏区分行党委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一体发展，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探索创新党建与业务融合方式。

融合发展统筹“一盘棋”。以“四个一”党建工作法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即坚持“三个融合”，推进“三大工程”，落实“三个清单”，解决“三大难题”。细化基层党建各项制度和工作流程13个，规范54个台账记录，建立3个责任清单，打造支部“五化”建设，着力提升组织力。

分类实施找准“着力点”。采取

“1+3”模式开展横向内外共建、纵向上下共建活动，进一步提升主题党日活动质量，以党建共建引领和赋能业务发展。

创新创优抓住“关键点”。针对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创新思路和有效措施。创新组织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案例展示大赛，全行14个二级党组织通过演讲、歌舞、情景剧等形式，展示经验做法、相互学习借鉴，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余广丽）

# 我区两部门座谈交流 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9月6日，宁夏证监局联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银川举行专题培训暨座谈会，就我区出台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邀请专家、业内人士开展互动交流。

近年来，我区把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践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理念，统筹推进监管

执法各项工作，全区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下一步，我区将持续加大《实施意见》落实力度，充分发挥自治区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在重大案件协调、重要规则制定、重大问题会商、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作用，调动成员单位紧密协同联动，持续强化重大违法犯罪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确保《实施意见》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不断优化市场生态环境。

（任向华）

#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 为开展合法经营活动 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如何定罪

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 曾鹏飞

对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有更严格的人入罪标准。律师要结合刑法和“两高”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为被告人作从轻、减轻或无罪辩护时，一要证明其经营活动是否合法，二要关注其获利是否达到5万元或有其他法定的严重情节。

### 案情简介

自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间，杨某在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上班，其通过李某获取公民个人车辆信息3307条，后杨某自己或雇佣电销人员挨个拨打其获取的电话号码，推销贷款业务，严重扰乱了公民的个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针对杨某的犯罪事实，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完毕后，以杨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辩护意见

辩护律师阅卷后，经与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沟通，提出辩护意见，本案可以理解为“两高”《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的“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形，但是在案证据无法证实杨某的获利数额，因此对其定罪证据不足。

### 处理结果

经检察机关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仍未收集到其他证据证实杨某侵犯他人信息非法获利5万元以上的事实。因此认定杨某构成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检察机关遂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 律师点评

根据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2017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5万元以上的；或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2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才应追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刑事责任。在部分个案中，如何准确理解和适用该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的“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本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5万元以上的；或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2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才应追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刑事责任。

“合法经营”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规定，多为房地产销售、汽车保险、教育培训公司，经营者为扩大业务而非法购买、使用他人的信息。但这一类行为与其他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或者出售牟利相比，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司法机关以及辩护律师在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应当结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等严格区分“合法经营”与“非法经营”，才能对被告人作出罪与非罪的处理和罪刑相当的处罚。